

婚姻·家庭·财产继承

解 疑

陈 兴 波

解 疑 重 印 五 次

径”，以为自勉。这些东西是边学边写的，也是在工作之余，老人、孩子睡下后挤时间写出来的。水平所限，时间所限，谬误难免，恳请指正。

小册子问世，衷心感谢解放军出版社和各报刊编辑同志的支持与帮助。特向林浩基、孟永根、郑心永、陈伟球、宫异娟、孙凤林、何仅、侯明勋等以及其他尚不曾相识的编辑同志致谢！

陈 兴 波

一九八五年四月于北京

婚姻·家庭·财产继承解疑

陈兴波 著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4.5印张·100千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6185·4 定价:0.80元

自序

人们常把小文章戏称为“豆腐块”，以喻其小。这两年，我写了些有关婚姻、家庭等法律方面的“豆腐块”，散见各报刊，未曾想过汇集出版，那这本小册子又怎么问世了呢？

我在机关从事政法方面的具体工作，天晓得会碰到哪些法律问题，必须看书学习。但不动笔容易忘，学不深，记不牢。而人们生活中又常提出各种法律问题，我就替人家查查法律规定，从各角度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既宣传和普及了法律知识，也为他人做了实事儿，自己又获得知识，提高了业务水平，何乐不为？我国法制正在逐步健全，自己学一点，宣传一点，是应尽的义务。这就是“豆腐块”的由来。

凑成小册子，功在友人指点。他们见我写的东西内容过于广泛，建议何不相对集中？我回头看，婚姻家庭方面的东西多，而这个问题与每个人都有关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问题是最广泛的社会问题。倘若人们都在这些问题上依照婚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问题，用恰当的方法和正确的途径解决纠纷，人们就可以避免和减少许多矛盾和纠葛，而以更充沛的精力献身祖国四化建设大业，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通过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问题，比较系统地宣传婚姻法及有关规定，这自然是件十分有意义的事儿，这样一来这方面的“豆腐块”便成了这本小册子。

这些“豆腐块”发表时，有的署真名，有的用“本刊编辑部”名义，而大多则署“勤径”笔名——“书山有路勤为

目 录

青年朋友应如何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1)
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的现实意义何在？·····	(3)
宪法和法律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有哪些规定？·····	(5)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履行哪些义务？·····	(7)
哪些法律规定保障了老人的合法权益？·····	(10)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有何区别？·····	(13)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指的是什么？·····	(14)
如何区分指导儿女婚事与干涉婚姻自由？·····	(16)
丧偶的离休干部再婚就该遭责难吗？·····	(17)
借婚姻索取财物后婚事未成，财物是否应返还？·····	(19)
为什么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规定写入 婚姻法？·····	(21)
结婚非找介绍人不可，自找对象丢人吗？·····	(23)
均已丧偶的大伯子和弟媳结婚行吗？·····	(24)
动员已达结婚年龄的人晚婚符合婚姻法吗？·····	(25)
什么叫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为什么禁止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结婚？·····	(26)
患有哪些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28)
双方“自愿”就可以宣布为“夫妻”而共同生 活吗？·····	(29)
登记结婚而未同居可以另与他人“谈恋爱”吗？·····	(31)
结婚不举行仪式，是不是合法？·····	(32)

婚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吗？	(33)
什么是事实婚姻？	(35)
男到女家后对父母遗产还有继承权吗？	(37)
“扶养”、“抚养”和“赡养”区别在哪里？	(38)
子女必须“改姓”吗？	(39)
丈夫有不许妻子参加学习的权力吗？	(41)
他的行为是不是“正当防卫”？	(42)
无工资收入的家庭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 所有权吗？	(44)
婚姻法第十三条“另有约定”是什么意思？	(45)
离婚时分割“家庭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47)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指的是什么？	(49)
这笔钱应归谁所有？	(50)
父母与亲生子女能够办理脱离关系的手续吗？	(52)
前夫不负担孩子的生活费合法吗？	(53)
父母有替成年子女还债的义务吗？	(55)
几个儿子都不赡养老母亲怎么办？	(56)
出嫁多年还有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58)
这样的“侄子”该不该赡养“姑妈”？	(59)
虐待生育女婴的母亲是什么行为？	(61)
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62)
未成年孩子毁坏公物该不该由家长赔偿损失？	(63)
“改嫁别继承，继承别改嫁”的说法对吗？	(64)
嫁出去的姑娘就没有继承爹妈遗产的权利吗？	(65)
抱养的儿子变了心，老两口咋办？	(67)
“外姓人”不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68)
后妈该不该赡养？	(69)

他有抚养非婚生孩子的义务吗?	(71)
孙子和外孙女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吗?	(72)
哥哥有没有抚养弟弟的义务?	(73)
夫死再婚, 对原婆母有赡养义务吗?	(74)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是否也要经过法院?	(76)
要求改变离婚协议书的某些内容怎么办?	(77)
这样一刀两断合法吗?	(79)
先提出离婚会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上吃亏吗?	(81)
一方说夫妻感情不合就能离婚吗?	(82)
有关单位调解无效, 法院受理后还要调解吗?	(84)
军人妻子要求离婚军人不同意离得了吗?	(86)
为什么女方怀孕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 提出离婚?	(88)
这一对离婚, 那一对也得离婚吗?	(89)
复婚可以不象初婚那样办理法律手续吗?	(91)
离婚后一方不许另一方看孩子, 另一方不付抚 养费行吗?	(92)
离婚后男方一定要比女方多付子女抚养费吗?	(94)
离婚后孩子应由谁抚养?	(95)
原夫不执行子女抚养费的判决咋办?	(96)
子女抚养费是否永远不能变动?	(98)
离婚时发生债务纠纷怎么办?	(99)
离婚时需要经济帮助的一方应少分得财产吗?	(100)
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经 济帮助吗?	(102)
一方不执行抚养费的判决, 其单位又不管, 怎么办?	(104)
父亲再婚后, 子女是否还能继承他的遗产?	(106)

子女继承父亲的遗产，而不继承债务行吗？·····	(107)
已过继出去的子女有权继承生父的遗产吗？·····	(109)
遗产不让儿女而让侄女继承行吗？·····	(110)
口述遗嘱算数吗？·····	(112)
女婿可以继承岳父母的遗产吗？·····	(113)
对奸淫幼女犯能从轻处罚吗？·····	(115)
事过三年是否还可以控告强奸罪？·····	(116)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17)
破坏军婚罪·····	(119)
重婚罪·····	(122)
虐待罪和遗弃罪·····	(123)
强奸罪与通奸行为·····	(125)
流氓罪·····	(12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登记办法

青年朋友应如何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编辑同志：

有些青年在为婚姻问题苦恼，其中少数确因婚姻受到干涉造成，而更多的则是因青年男女草率处理婚姻大事而酿成苦果：或偶然相遇，一见钟情；或只求外表美，“牌儿亮、条儿顺”，不顾其他；或看中对方有钱，家庭“现代化”，甚至冲着对方父母的财富、地位而与之结合；也有些夫妻发生矛盾就轻易要离婚等，给本人和家庭造成痛苦，给社会带来麻烦。而当他（她）错误地处理婚事时，还说这是婚姻自由！我希望谈谈什么是婚姻自由？应如何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魏 青

魏青同志：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青年朋友处理好婚姻问题既是个人幸福所在，也是社会安定的需要。笔者愿就婚姻自由问题给青年朋友提供些参考意见。

一、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所谓婚姻自由，指男女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而不受对方或他人干涉的自由。宪法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的保护。婚姻法第2条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规定首先指出“实行婚姻自由”。它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的重要方面，是婚姻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目前，干涉婚姻自由的问题确实存在，如在农村包办、买卖婚姻或变相买卖婚姻，借婚姻勒索财物；在城

市有的家长出于某种不正当的理由，对儿女婚事“不划圈”等。这些干涉和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法律明令禁止的。青年朋友，特别是女青年对于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要勇敢地据理、依法、依靠组织进行必要的斗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也不要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如离休退休老人中有的丧偶或离婚，做儿女的怕“丢面子”不许妈妈再嫁，考虑将来遗产问题不许爸爸再娶，同样是违法行为。

二、真正的婚姻自由在于慎重而不是轻率地处理婚事。法律赋予公民婚姻自由权，是因为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婚姻的本质是两性爱情的结合。建立在互相爱慕基础上的结合才是真正的自主婚姻。封建社会以财产多寡、门第高低决定婚姻，资本主义的婚姻实质上是金钱与美色的交易，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真正的婚姻自由。爱情纯系男女二人感情的结合，需要相互了解，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上互相信赖；性格、志趣爱好一致或互相接受；风度、气质的倾慕等，这样才能建立幸福家庭。而萍水相逢、一见钟情，只求貌美、看中金钱、地位等缺乏爱情基础的结合，就难以得到幸福，也经不住风雨考验。因此，青年朋友只有摒弃这些错误做法，摆脱剥削阶级婚姻观念的思想束缚，才能获得真正的婚姻自由。否则，自己将剥夺法律赋予自己的婚姻自由权利。

三、婚姻自由不是绝对自由而要受道德和法律制约。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但绝不意味着想结就结，要离就离，朝三暮四，放荡不羁。这种所谓“怀水主义”不仅应受舆论谴责，也是法律不允许的。结婚、离婚都要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有志青年绝不在低级趣味上浪费青春，而要有理想，要讲道德，遵守法律，妥善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以更充沛的精力在祖国四化建设大业中发挥聪明才智。这样生活才

更有价值。

四、正确处理“单恋”和“吹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或恋人翻悔，都不去强求，这是人家的自由。也不必悲伤。要发愤学习和工作，总会遇知音，天涯何处无芳草？更不必反目，或友好相处，或各走各的路。绝不能为此而生歹念，强行与之发生关系，“生米做熟饭”或加害对方，给人家“破相”等，这都要依法治罪的！有人竟因失恋而杀人，以身试法，那就是罪有应得了。

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的现实意义何在？

编辑同志：

新中国成立已近36周年，建国后颁布的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谁都知道一夫一妻，任何人也不能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谁也不能再象解放前地主、资本家那样一人娶几个老婆，也没有哪个女子愿意嫁给有妻室的人。那么，为什么新婚姻法还强调实行一夫一妻制呢？它的现实意义何在呢？

刘 军

刘军同志：

必须指出，实行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是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你以为实行一夫一妻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已不成问题，没有必要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加以规定了吗？不是的。在这一点上必须作出明确规定不可。为什么这样说呢？做出这一规定的现实意义何在呢？

我国现实生中之所以否定一夫多妻，使一夫一妻成为现实，正是因为从法律上规定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禁止重婚，

纳妾的结果。解放前的旧中国，实际上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为什么加上个“实际上”呢？因为旧中国1930年颁布的民法亲属篇中虽然也规定禁止重婚，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同时又说：“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因此，那种一夫一妻制完全是虚伪的，实际上还是一夫多妻制。新中国成立刚刚半年，就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婚姻法，初步形成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平等，明确禁止重婚、纳妾，这是一项伟大的改革。正是因为有了这个规定，才结束了几千年的一夫多妻，重婚、纳妾旧制度。如果不对此做出规定，就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就谈不上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试想，如果新婚姻法不再对此做出明确规定，有人重婚怎么办？在今天，不能说没有极个别的男人想多娶老婆，甚至也不能说没有极个别的女人甘愿嫁给有妇之夫。婚姻法再次明确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禁止重婚，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是十分必要的。

其二，为制止和处理通奸、姘居和所谓“性自由”等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男女之间的性爱具有排他性，只有夫妻间的性爱才是合乎法律规定的，合乎道德规范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确有极个别青年男女受西方资产阶级所谓“性自由”的影响，也确实存在通奸行为，或明里暗里姘居的。这些行为是极不道德的，应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同时也违反了我国婚姻法中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对有这些行为的极个别人，就可据此原则加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处理；有些情节严重的、还可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很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还应以流氓罪处之。

其三，为惩办破坏婚姻的犯罪行为——重婚罪提供了法律依据。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与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

与之结婚的行为。构成这种犯罪，首先就是因为他侵犯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

由此不难看出，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的原则，不仅对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扶正压邪，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宪法和法律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有哪些规定？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年轻的基层妇联干部。二月份是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我很想在宣传月中以及今后工作中多做些宣传工作。我对有关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还算比较了解，但对有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就不太清楚了。希望能够对法律有哪些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规定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王桂华

王桂华同志：

所谓合法权益，是指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妇女的合法权益做出了许多明确的、具体的规定。

一、国家根本大法——宪法赋予妇女在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在婚姻法等部门法和有关政策中做了具体规定。宪法第48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比如，在政治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国家管理，国家注意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在经济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劳动权和休息权，有参加工作、生产的自由并与男子同工同酬，还同男子一样享有对遗产的

继承权；在文化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受教育权，有学习的自由；在社会生活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在家庭生活方面，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等等。总之，“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二、我国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有关法律，符合并保护了妇女的根本利益。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明确“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婚姻法还规定，根据男女双方约定，“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提倡男到女家。这些规定对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从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对妇女给予必要的照顾。比如，妇女怀孕和分娩后一段时间，身体和精神负担比较重，所以，婚姻法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女方怀孕和分娩后的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的，不在此限。当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也不在此限。在现实生活中，男方的经济收入一般高于女方，因此，离婚时，夫妻对处理共同财产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婚姻法还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在司法实践中，多是女方因此规定而受益。此外，劳动保险等方面的现行法规也根据妇女的特殊需要对女职工做出五期保护，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保护等规定。

四、运用刑罚武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对危害妇女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明确规定处以刑罚。比如刑法第179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这种犯罪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妇女。刑法还规定，惩处虐待罪和遗弃罪。被虐待和被遗弃的人大多是妇女、老人和儿童。这些规定保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刑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对侮辱、残害妇女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比如强奸罪，流氓罪等等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直至判处死刑。

宪法和法律赋予并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党和国家历来十分关心妇女工作。作为一个妇女工作者要勇敢捍卫妇女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责任帮助姐妹们懂得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任何一个公民在充分地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忠实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妇女要自尊、自爱、自重、自强。为祖国四化大业发出更多的光和热，这才是从根本上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履行哪些义务？

编辑同志：

北京日报载，13岁的女孩小彤玲的父母离婚后谁也不管她，还打骂她，致使她流落街头，我十分气愤。我从事小学教育多年，见过类似的情况。另外，确有少数父母对子女身心健康不关心或疏于管教；孩子出了问题推卸责任；父母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不管孩子；继父或继母虐待、歧视孩子，等等。法律一定有父母对子女应尽义务的规定，但我对法律不熟悉，希望做介绍，以便在工作中配合宣传。

李之纯

李之纯同志，

小彤玲的父母离婚后不仅不管孩子，反而打骂孩子，致使她流落街头，厌世、自暴自弃，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也是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所不允许的。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在法律上属于未成年人，宪法保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第49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根据宪法的规定，婚姻法就父母应对未成年子女（包括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应履行的义务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保护和管教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正确处理父母子女关系，抚养教育子女是婚姻家庭关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婚姻法第15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关系决定了父母必须无条件地履行这种义务。这是父母的法律责任。孩子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和保卫者，父母抚养教育子女也是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抚养，指父母为子女的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的经济和物质条件；教育，指在关心子女的思想、品德，使之成为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好孩子。如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付给抚养费的权利。”抚养教育子女是父母双方的责任，夫妻闹矛盾也不能不管孩子；一方去世，另一方应全部承担责任；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也有明文规定。总之，抚养教育子女是家庭应该解决的问题，不允许找借口把问题推向社会。现实生活中更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有些父母只注重从物质生活上关心子女而忽视对子女的思想教育。娇惯、溺爱、纵容、迁就或教育不当、不得法，以至使聪明可爱的孩子走上邪路。现在独生子女多，父母树立教育子女是法律要求必

须履行的义务的观念，对家庭对社会都十分重要。新婚姻法特别增加第17条，“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未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父母是他们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父母有权利保护子女的人身和财产不受非法侵害，也有义务管教他们不去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就在于增强父母教育子女的责任感。

二、夫妻离婚后，对子女仍应履行教育和抚养的义务。夫妻间的婚姻关系可以按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但父母与子女间的血亲关系是无法消除的。婚姻法第29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按第30条规定，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据此，小彤玲的父母谁也不能逃脱对她应履行的义务，他们把孩子推出不管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为了使子女的生活和受教育的权利得到切实保证，第30条还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另外，第27条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规定，以及第29条关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都是充分考虑子女利益而做出的规定。至于孩子懂事后愿随谁，要尊重孩子的意愿；离婚双方都想要孩子不能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则以有利于孩子的生活和教育为原则做出判决。

三、不同类型的父母对子女应当履行的义务问题。1. 非